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39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5年12月8日

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分类管理的原则，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优秀青年博士，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打造一支有活力的教学科研后备队伍，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二章　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流动站是指在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的组织。

第五条　申请设立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六条 流动站的申请设立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管会规定，实行集中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依托同一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的学院或高等研究院，应树立全局观念，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吸引更多的博士后智力资源、社会资源，为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流动站建设服务。

第三章 博士后管理工作机制

第八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机制，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实施分类评价。

第九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委），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人事处、学科办、研究生院、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流动站主任组成，博管委全面指导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十条 博管委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挂靠在人事处。博管办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兼任主任，人

事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专职工作人员。博管办负责统筹全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包括拟定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组织流动站的建站申报，协调各部门、流动站及相关学院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等。

第十一条 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归属一级学科所在学院（以下简称设站学院）。设站学院是流动站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跨学院的一级学科，由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指定1个相关学院作为设站学院牵头建设流动站，具体负责协调和开展流动站建设日常工作，包括流动站评估、合作导师遴选、博士后招收和在站管理、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开展联合培养等。

第十二条 设站学院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站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流动站主任一名，由设站学院院长担任，成员一般不少于5名。流动站主任作为直接负责人，应切实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责，监督检查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确保程序规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设站学院应指定从事博士后服务与管理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设站学院可授权委托隶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的其他学院和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招收单位）开展博士后的招收、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进入招收单位。

第十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和联系人，负责指导博士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完成在站

期间任务，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对博士后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的教育和监管，参与博士后的相关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在站博士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和流动站（设站学院）、招收单位的管理，在合作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学术工作，完成合同（协议）约定的任务。

第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为流动站建设责任部门，负责协同做好流动站建设管理工作:

（一）学科办负责加强对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的统筹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科研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和结项、科研成果鉴定及跟踪管理等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经费管理等工作;

（四）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负责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博士后的相关管理工作，以及博士后在站期间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相关管理工作;

（五）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的住房管理等工作;

（六）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支持配合。

第四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十七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文华师资博士后：指学校根据科研工作和学科发展的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全职在校从事科研工作，并主要作为学

校后备师资培养的博士后。文华师资博士后分为A、B、C三类，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二）联合培养博士后（以下简称联培博士后）：指工作站与学校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的，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工作站承担联培博士后的主体管理责任，联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主要在工作站进行，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

第十八条 申请成为博士后的基本条件:

（一）文华师资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2周岁，联培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近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四）符合各招收单位对博士后招聘岗位的要求;

（五）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六）符合全国博管会规定的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成为文华师资博士后的学术条件:

应届博士自攻读博士以来、非应届博士近五年内须达到以下条件:

A类文华师资博士后：主要面向毕业于海内外顶尖名校，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养高，已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或有突出学术潜力的优秀博士毕业生，且已达到学校高等研究院单独实施的人才引进条件。

B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已达到学校相应学科的人才引进条件。

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在一级 B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招收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在不低于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招收文华师资博士后的具体学术条件，并报流动站（设站学院）和博管办备案。

应届海外留学回国博士如在博士期间没有发表论文，招收单位应根据其教学科研发展潜力、论文投稿情况、学习经历等因素对其进行全面论证，出具相应鉴定报告，报流动站（设站学院）和博管办审批。

第二十条 招收单位应制定不低于学校人才引进标准的文华师资博士后留校科研业绩条件，报博管办审核，经学校人才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在文华师资博士后合同（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申请成为联培博士后的学术条件:

应届博士自攻读博士以来、非应届博士近五年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一级 B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二级 A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二）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排名前 3 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

（三）经流动站（设站学院）和工作站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联合评审，一致认为具备科研潜力且特别符合工作站科研需要的，由双方联合出具相应评审报告，报博管办审批。

第二十二条 各流动站招收在职、超龄、同站同学科人员为博士后的比例，不得超过全国博管会有关规定。招收在职博士后应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收博士后应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的原则。各流动站（设站学院）每年按规定制定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定后统一公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士后。

第五章 博士后的进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申请进站，应首先向招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招收单位负责开展进站审核，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及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择优录用，审核通过后依次报送流动站（设站学院）、博管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联培博士后招收工作主要由联培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通过学校进站审批后，须完成博士后进站手续，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通过档案审核和体检后办理报到手续，按招收类型签订聘用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明确博士后在站期限、科研业绩目标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联培博士后通过学校进站审批后，签署联合培

养合同（协议）。联培单位按合同（协议）约定向学校支付管理费后，联培博士后办理进站及来校报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进站的博士后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应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招收单位或联培单位申请延期报到，并报流动站（设站学院）和博管办备案，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未申请延期且逾期15个工作日未报到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进站报到时暂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须在进站3个月之内到学校人事处校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等材料，否则作退站处理。

第六章 博士后的在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A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3年，B、C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和联培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

第三十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和联培博士后的开题、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工作分别由流动站（设站学院）和联培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博士后在流动站（设站学院）或联培单位组织下作开题报告，并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审核表》，经流动站（设站学院）或联培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博管办备案，归入本人档案。

如首次开题未通过，应在一个月内重新开题，到时仍不符合要求的，作退站处理。文华师资博士后再次开题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13个月内应完成中期考核。由流

动站（设站学院）或联培单位组织专家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思想品德、工作进度、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博士后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经流动站（设站学院）或联培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博管办备案，归入本人档案。

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未能按期完成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流动站（设站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中期考核标准。联培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结果由联培单位和流动站（设站学院）共同确定。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主要从事科研创新工作，应积极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会议等科研活动。其中 A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全职入驻学校的高等研究院工作，专注创新研究，承担重点学科建设、重大/重点科研任务，推动学校优势学科、交叉学科、研究机构等建设发展。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进站后，全职入驻招收学院，承担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可以参与招收单位的教学活动，但原则上每周教学任务不得超过 3 课时。

第三十五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应按规定参加教职工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招收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博管办审核。

第三十六条 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前尚未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文华师资博士后，可申请初定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在站

期间，资历和业绩条件达到学校专业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文华师资博士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七条 联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主要在联培单位开展，招收单位应向联培单位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联培单位须向学校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和合作导师指导费用。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出国（境）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须经合作导师、招收单位同意，报流动站（设站学院）、博管办和人事处审批备案，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联培博士后的有关出国（境）问题按照合同（协议）执行，手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办理。与出国（境）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博士后自理。

（二）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及其他专项计划的博士后，与学校签订协议后，按相关资助项目规定执行。

（三）除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及其他专项计划外，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的期限合计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博士后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的，应遵守协议约定。对于逾期不归的，招收单位应及时上报流动站（设站学院）和博管办。学校对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者作退站处理。

第七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合作导师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精湛的业务素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能够认真履行博士后合作导师职责。

第四十条 合作导师遴选条件:

（一）通过博士生导师遴选，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二）符合当年的博士生导师聘任条件;

（三）正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且在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20 万元（在研横向课题经费单项超过 15 万元或累计超过 25 万元的合作导师，可以申请招收联培博士后）;

（四）每年招收博士后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当前在站 2 名博士后的，原则上不再招收;

（五）招收博士后时距离退休时间不少于 3 年。

第四十一条 合作导师遴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合作导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博士后合作导师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向流动站（设站学院）提出申请;

（二）流动站（设站学院）评审。根据遴选条件，遴选出相应候选人，并上报校博管办;

（三）公示和发文。校博管办将遴选出的合作导师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二条 合作导师工作职责:

（一）严格审查博士后申请人的资质和科研潜力，协助招收

单位安排申请人参加进站考核等事宜;

（二）博士后进站报到后，指导其拟定工作目标和研究计划，于 3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

（三）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四）督促博士后按时参加中期和出站考核，指导博士后如期出站;

（五）服从学校、学院的工作安排，参与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合作导师应切实加强对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学术行为的监管。学校鼓励合作导师利用科研项目经费或其他自主管理经费资助文华师资博士后。

第四十四条 合作导师应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成果中作出贡献并署名的，应对研究成果认真审阅，如果合作研究成果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如果合作研究成果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与所有署名人一起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给予招收文华师资博士后的合作导师指导工作量。文华师资博士后按期出站且出站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给予合作导师 150 计酬工作量。招收单位也可对合作导师给予一定工作补贴。

第四十六条 合作导师招收的博士后有延期、退站、滞站的，在其办理完成出站或离校手续前，暂缓新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

所招收的博士后有1名出站考核不合格（含退站）的，暂停其招收资格1年；所招收的博士后累计有2名出站考核不合格（含退站）的，暂停其招收资格2年。

第八章　博士后的出站

第四十七条　博士后应在研究工作期满前1个月，向流动站（设站学院）或联培单位提交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成果清单等出站材料，流动站（设站学院）或联培单位初审后报送博管办复核。再由流动站（设站学院）或联培单位按规定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阅和出站考核评审会议。

第四十八条　出站考核评审会议应由5名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相应材料报博管办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归入博士后期间档案。

博士后出站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在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获颁《博士后证书》。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第四十九条　A类文华师资博士后期满时，出站科研业绩考核由流动站（设站学院）与高等研究院论证实施。

第五十条　B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可以申请出站：

（一）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三）在一级A期刊发表论文1篇；

（四）在一级B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用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替代。

第五十一条 C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可以申请出站:

（一）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二）获得并完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三）获得并完成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四）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五）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项;

（六）在一级B期刊发表论文1篇;

（七）取得正部（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

（八）科研工作量分值累计达到300，具体计分办法参照成果取得当年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流动站（设站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在不低于上述出站科研业绩的基础上,制定文华师资博士后的出站科研业绩考核条件，报博管办备案。

第五十二条 联培博士后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可以申请出站:

（一）获得并完成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二）获得并完成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三）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四）在二级A期刊发表论文2篇;

（五）取得副部（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六）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七）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八）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20 万元以上;

（九）流动站（设站学院）与联培单位在博士后进站时协商拟定，并经博管办审批的其他相关科研业绩。

第五十三条 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按期出站，且达到下列科研业绩之一的，可以申请出站评优:

（一）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A、B 类;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四）在一级 A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一级 B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类。

第五十四条 B、C类文华师资博士后达到留校条件的，出站留校工作按照学校人才引进制度和博士后合同（协议）执行；达到出站条件但未达到留校条件的，可申请出站，出站后自主择业。

第五十五条 A、B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业绩成果可作为人才引进首聘期考核成果。B类文华师资博士后通过出站考核并留校后，可免除人才引进首聘期中期考核，在站时间计入人才引进服务期。C类文华师资博士后通过出站考核并留校，人才引进服务期从留校之日起算。在站期间如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

可用留校后发表的一级A期刊论文1篇或一级B期刊论文2篇替换，视同人才引进首聘期的项目业绩。

第五十六条 出站考核所涉及的业绩成果以进站时间至出站考核时间为起止时间，应与在站学科相关，且以浙江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科研项目均指纵向项目且须为主持人；专利、批示采纳、科技成果转化须为第一完成人；著作须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须为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作者中含2位在站博士后的，仅认定为其中1人业绩成果。期刊级别按照成果发表时学校现行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认定）。

第五十七条 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21个月。博士后提前出站的，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招收单位、流动站（设站学院）同意，报博管办审核。联培博士后要求提前出站的，还需经联培单位同意，并按合同（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第五十八条 博士后完成出站考核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出站后离校的博士后应及时办理人事、工资、组织关系以及人事档案、户口迁移等离校手续。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由本人委托人才服务机构代管档案。

第九章 博士后的延期与退站

第五十九条 博士后应按合同（协议）约定时间从事在站研究，原则上不允许延期。承担国家级课题、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或有其他

高水平成果在研的博士后，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经申请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博士后最多可办理 2 次延期手续，每次不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若要求延期出站，应在合同（协议）到期前 2 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招收单位同意，报流动站（设站学院）及博管办审核。联培博士后要求延期的，还需经联培单位同意，并按合作合同（协议）执行相关约定，缴纳超期管理费。

第六十一条 延期出站的文华师资博士后，原则上出站后不予直接留校，经招收单位同意，留校工作可按照学校人才引进制度和博士后合同（协议）执行。

第六十二条 合同（协议）期满未办理延期或出站手续的文华师资博士后，自动终止与学校的人事关系，学校不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入滞站状态。

第六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三）未按期完成中期考核的，中期、出站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七）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协议）情形的;

（八）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九）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十）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十一）A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超过 4 年的，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联培博士后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

（十二）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六十四条 出现上述应退站情形的，流动站（设站学院）应及时告知博士后本人，并上报博管办。博管办作退站处理，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六十五条 博士后退站人员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离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档案转移和户口迁移手续，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协议）自退站之日自行解除。博士后退站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十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六十六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待遇和工作条件:

（一）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已包含上级各类补助。其中 A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年薪为 50 或 60 万元，B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年薪为 35 万元，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年薪为 25 万元。

A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年薪全额按月平均发放，累计发放时间

不超过 36 个月。

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年薪由基础年薪（占 80%）和绩效年薪（占 20%）构成。基础年薪包含所有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津补贴、福利待遇，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保险个人应缴费部分等。基础年薪部分前两年按月平均发放。

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绩效年薪根据出站考核结果和留校情况加以发放：（1）B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若出站考核合格，发放绩效年薪的 50%，确认留校任教再发放剩余的绩效年薪，不留校则不发放；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若出站考核合格，发放全额绩效年薪；（2）若出站考核优秀并确认留校任教，则另行发放 10 万元奖励；（3）若出站考核不合格，则不发放绩效年薪。中途退站和延期博士后不发放绩效年薪。

（二）学校为文华师资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经费。A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按学校相关文件及合同（协议）执行。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为 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在博士后签订合同（协议）后一个月内全额拨付，使用期限为在站时间，列支范围等其他规定参照《浙江财经大学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文件执行。招收单位和合作导师可视研究工作为博士后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三）学校根据房产空余等实际情况，为办学地无房的文华师资博士后提供周转房或租房货币补贴。A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租

房货币补贴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及合同（协议）执行。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租房货币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补贴时间 2 年。

（四）招收单位为其配备必要的实验与办公设施。

（五）招收单位和合作导师可利用自主经费配套一定的薪酬和福利。

第六十七条 A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如果提前出站或延期出站，对应期间年薪按学校相关文件及合同（协议）执行。B、C 类文华师资博士后如果延期出站，学校在首个延长期内，继续按月发放基础年薪，每月减按 75%发放；第二个延长期内，学校基础年薪部分仅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招收单位或合作导师可对其给予补贴。

第六十八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不再计发额外奖励。

第六十九条 联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日常经费、研究经费及专家指导费等由联培单位全额承担。

第七十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未满合同(协议)期办理退站，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与未满的合同期月数对应比例的科研启动经费如数退还给学校，退还数额的计算公式为：学校已实际拨付的科研启动经费/规定合同期月数*未满合同期月数。其他违约责任按学校相关文件及合同（协议）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转做联培博士后的，在博士

后研究工作期间，继续享受在职专任教师原有待遇，科研经费由联培单位依据合同（协议）承担，业绩成果可作为专任教师聘期考核成果和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七十二条 文华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相关政策:

（一）符合杭州市落户条件的，可凭相关证明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落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按有关规定到在杭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暂住）手续;

（二）其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享受本校教职工同等待遇;

（三）合同（协议）期满办理出站后，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按全国博管会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一章 博士后工作经费管理

第七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拨款、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拨款、浙江省博士后日常经费拨款、学校自筹经费，以及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经费等，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加强流动站建设和博士后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博管办按招收情况按年度划拨相应的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至流动站（设站学院）。

第七十五条 博士后申请立项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课题经费，分别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2020〕7号）、《浙江省博士后工作

省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人社发〔2025〕35号）进行管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实施前招收的博士后，其考核相关内容可以选择参照本办法执行。原《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浙财大〔2017〕233号）、《浙江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浙财大〔2017〕234号）、《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规定》（浙财大〔2016〕32号）同时废止。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